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7行「不慎自撞分隔島」補充更正為「不慎自撞分隔島及路燈」，以及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經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並因此不慎撞及分隔島及路燈，幸未肇事致他人傷亡；復斟酌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職業為自由業、大學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鄭俊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速偵字第504號

15 被 告 陳志豪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志豪於民國114年2月17日18、19時許，在臺中市○區○○  
22 街00號之臺中愛戀旅店內，飲用啤酒2、3罐後，竟不顧飲酒  
23 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  
24 翌(18)日3時25分前某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5 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  
26 月18日3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  
27 因不勝酒力，不慎自撞分隔島。經警到場處理，於同年月18  
28 日3時4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  
29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豪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2 諱，並有警員之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3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04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  
06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13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14 檢 察 官 王堂安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17 日 書 記 官 鄭如珊